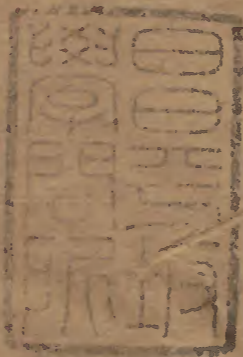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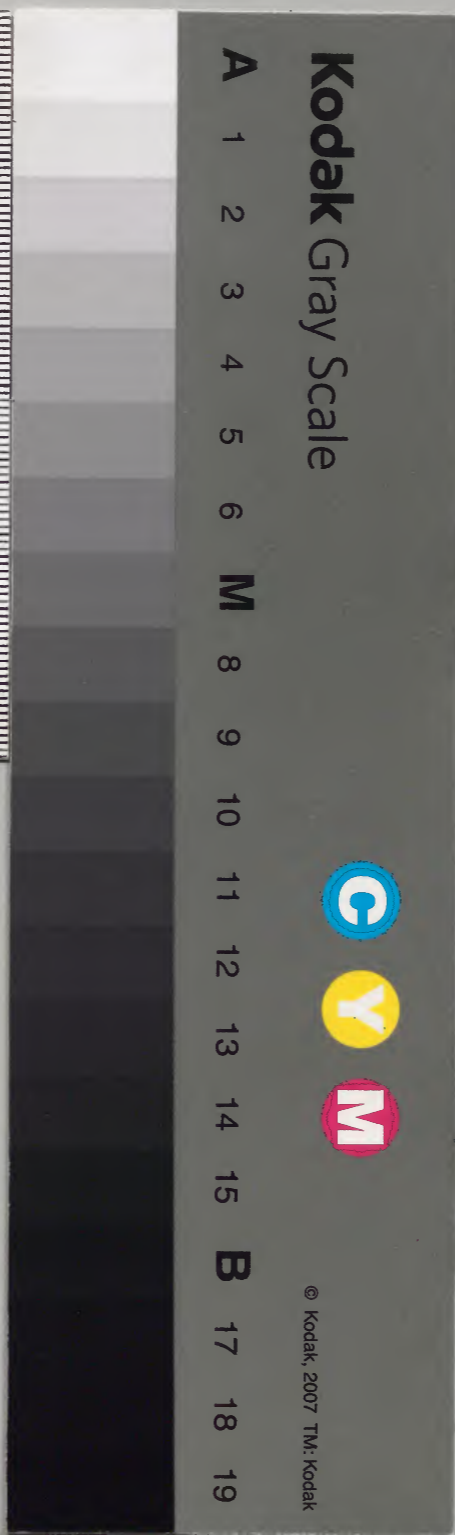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二	四	九	三	二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漢書	九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類
函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漢	9242
冊數	24	(6)
函號	296		33



大清律例全纂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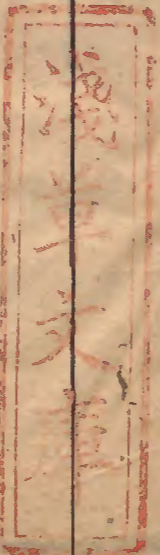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大清律例全纂

卷八戶律戶役

目錄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大清律例全纂卷八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用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無賦係無田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

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

脫漏戶口

十家牌見
錄詰姦細

除名當差

名例門

紳衿包攬

流寄見賦

役不均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蔽差役

漢因李悝法經六篇增事律擅興廩

戶三篇而為九晉以後止有戶律唐

曰戶婚律田宅之事亦隸焉至明乃

分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國朝因之初有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

一條今亦刪去另編督捕則例

戶者戶籍丁口役者差役也

前三節言脫戶後二節言漏口末節總

承上文

輯註脫戶者一戶之人全不當差與脫

逃無異漏口者一戶之人不盡當差猶

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

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

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

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集註將戶口挨次編入冊曰附籍田地

稅糧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者依

卷八戶律戶役

賦役無賦役者雜泛當差脫戶有欺隱
錢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無賦役
止依漏口論

集註另居對下自來不曾分居者言蓋
既另居則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而戶口非
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
人而有奸貪之弊隱蔽親屬猶出親愛
之意也

集註按箋釋謂此隱蔽戶口者所隱之
人即指此人不同脫戶者獨坐家長輯
註力辨其非謂一體獨坐家長然看來
此句當罪坐所由如家長將同居之卑
幼隱蔽於人自問家長之罪若卑幼自
行隱蔽於人即科其人之罪
輯註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如
有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照無祿人從
重論

集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
言里長官吏之罪分失勘知情受財而
定罪之輕重

古制人年四歲附籍十六歲成丁始有
差役十五歲以下與老疾俱免差役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活印甘各
結詳請給賞米五石布十疋咨明戶禮
二部俟戶部知照到日給賞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日至三日

家長杖六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日至五日每四日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各省民數年終咨部彙奏州縣造報每歲名數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底冊核計彙總毋庸挨戶細查若藉端滋擾科派者參究見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子女家奴名數年歲呈報本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督撫查照遇有陞調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送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及緣事歸旗按原冊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官臨時報明備案見戶部則例

凡旗丁須僉家道殷實之人令千總保結呈報衛守備知府再行驗看加結係州縣僉選者令州縣保結呈報知府驗看加結以奉文僉派之日起限兩個月

選解報驗管運並將該丁田地房產造冊該管道府加結呈送總漕衙門存案以備虧短掛欠查產變補倘違限兩月餘解不到并查出原造田地家產冊結查有隱漏混開將承僉之員革職加結府道降二級調用若僉派雖未逾限而所造冊結內有隱漏混開及僉派之後查明實係富差貧以致貧疲之丁到幫悞公滋事或於管運後棄船脫逃或已革之丁重僉復入及徇情出結混以軍丁改入民籍者將承僉造冊之員均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加級知府降一級調用糧道降一級調用見戶部則例
各省軍丁按四年編審一次將該丁田產一併清查於各丁戶口之下造冊通齊倘承僉之員賣富僉貧並不實力查辦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該管上司照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言戶口為稅糧差徭所自出必當嚴核

版籍也一家口戶人丁口附籍謂換次編立戶名於冊籍也有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差此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此役之出於丁者也凡諸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版籍查係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責令附籍當差謂有田者當賦役無田者當丁差也○若將他人戶口隱瞞蔽藏在已戶內而不報官立

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戶之人而報官附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分有賦無賦本戶家長科以杖一百杖八十之罪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冒合減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他人親屬並與本犯同罪俱獨坐家長仍改正戶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贅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官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若一戶人口供報未盡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年歲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徭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等至十五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脫漏戶口

失於查察例議處乾隆五十四年例
編查旗丁倘編造遺漏故縱殷富軍丁
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為隱匿脫漏者
將原查之該管州縣衛所官弁革職發
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
道知府一併革職不准捐復其營謀脫
漏之本丁發往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
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發派辦
運乾隆五十四年漕督毓 奏准

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一二口勿論三
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等至二十口
之上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俱令入籍當
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行附入彼籍者
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家長亦論如隱
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罪
並獨坐家長此不言親屬者常與他人同
論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
司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
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等至三十戶之上
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
每十口加等至三十口之上罪止答五十
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下勿論十戶答四
十每十戶加等至五十戶之上罪止杖八
十漏口之罪亦自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
加等至七十口之上罪止答四十如里長
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
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

條例

聞名為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

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

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

已之賦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三次立案
取勘責取里長不致脫漏結狀又經叮嚀
而里長不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
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八旗外任官員歸旗令接任官依限催
令起程將該員家口查點無遺造冊咨
送部旗查核倘接任官隱匿不盡入冊
或旁人首告或部旗查出接任官及上
司督撫俱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
沿途各地方官遇有經過查點遞送無
使潛匿如有瞻徇遺漏照容留旗員例
分別議處歸旗人員不候冊咨及沿途
不候查點徑行越渡該地方官詳報題
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逗遛例治罪若因
聞訃奔喪不候咨而歸旗中途並無逗
遛者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匪迷失子
女

外任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該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月如居住失察未及半年及過半年自行查出者俱免議如該地方官明知旗人隱匿之子容隱不行查報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

八旗編審壯丁將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罰俸三月係平民鞭二十五見中樞政考

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參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

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

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

議

編設十家

牌稽查見

盤詰姦細

編查棚民

見同前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除名當差

名例門

箋釋詐冒糾紛以脫免舊後避重而就輕也役因已而出只一件事下文官司只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中矣輯註妄准脫免是縱容其變亂矣官司變亂是改移其輕重矣故其非同輯註詐冒脫免止是避重就輕詐稱軍人是全脫差役罪自不同既詐為軍即令充軍舊時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獨嚴之不然脫戶止杖一百此何遽充軍哉
衛籍人丁捐納考試俱歸土著州縣辦理

八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八戶並以原報籍

為定若詐軍作民脫匠免避己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民政民

為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若詐稱各衛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此言版籍既定永不得詐冒變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凡諸色八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以應差役若用奸計詐軍作民冒民脫匠避己之重差而就人之輕差則隱藏戶口變亂成法欺罔實甚故杖八十此等詐冒之人官司若不行取勘八戶以籍為定

軍丁承充青吏應令該州縣官查明是軍是民出結詳報以憑會選如有以衛籍冒充民籍冀避倉運該州縣朦混出結者經糧道查參照朦混出結例革職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毆家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鈐印契內有犯驗契究治凡漢人奴僕若家生若印契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典買奴僕若文契雖失尚受主家養養者仍令服役即已經贖身其在主家生育者分猶存不准開豁見戶部則例家奴背主潛逃私將其女配人牙別已未完婚酌斷部議載男女婚姻條

條例

而亥准脫免及改軍為民改民為匠紛更版籍者罪同犯人亦杖八十軍民人等各改正原籍當差。若前項諸色人等原非軍人詐稱軍籍既避民差又不當軍役則軍民兩無所著矣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

見犯非免
發遣
大逆緣坐
及強盜為
奴不准出
戶見流囚
家屬
存養良家
子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遠年世僕身契遺失其母妻姻眷既屬眾僕子女供証明確昧良妄控應照贖認奴僕所誣木罪杖一百徒三年加三等滿流有乾隆三十四年部駁太倉州陳世麟控王述縉案
安徽省寧池三府細民如止佃種大戶田地不許壓為世僕至其先世有佃田主之田即葬田主之山者不准開豁見戶部則例

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入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

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半年巡撫罰俸三月如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改換糧冊移送者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
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

鞭責見戶部則例

叛案內免死發遣為奴不許贖身見流囚家屬旗人發遣改過分別年限編入丁冊見流囚家屬及徒流人又犯罪年久分尸家人冒稱主族見干名犯義

滿洲蒙古與漢軍民人互相買賣家奴者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該管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收稅官罰俸九月所賣之人併價入官其將家人放出為民者照此處分漢官民人買喀爾喀厄魯特人者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將人入官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部議印契置買奴僕並無繳價贖身之例其入官變賣家奴具呈認買自應照印契家奴一律辦理乾隆四十四年奉差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所屬良民為奴及轉相餽送違者照略賣良民例治罪見戶部則例

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自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人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係曾經服役之本身及在王家所養之子孫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

割籍之樂戶丐戶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識若係木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農業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蛋戶浙江之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三十六年例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湖南學政咨庫子斗級子孫應照民壯之例准其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仍照例不准
 件作子孫亦照皂隸馬快小馬禁卒子孫之例不准捐納考試乾隆五十八年奉部通行

駐防官員如果實無家人該管官具結移咨地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過四名違者降二級調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准買仍不得過二名令賣身之人至地方官處取供存案立契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賣者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兵丁現有家人捏稱無有而買民者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創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亦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印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

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

混告分斤
年久之人
見証告
家奴行兇
發遣妻室
不准仍舊
原主見流
囚家屬

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為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犯妻孥家僕有私行偷賣及贖去者賣贖之人係官革職伊主得財縱放者係官革職無職人枷號兩月鞭一百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其發往各省駐防處為奴人犯私行賣贖伊主得財放回及專管各官處分亦照此例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咨據雲撫湯 咨典史彭光前係寶慶府知府徐以豐長隨請革職擬罪查乾隆十六年四川敘州府同知杜時昌家內議稱長隨雇工冒捐職官律擬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開擬充軍杜時昌係參革布政司官爾勒長隨杜七

之子離與家奴有開究屬冒濫名器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在案今彭光所犯律無正條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應比照問徒

財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追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并嫁與

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遣入生父本宗丁冊至從前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各該參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

考試攪亂
見貢舉非
其人

冒籍考試地方官失察降一級調用
知狗隱革職官員令子弟在任所冒籍
革職科場中式後有頂冒等弊送考之
學政等官降一級調用出結之本管官

隨棚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係冒籍降二級調用係頂名革職
冒籍中式於違
制律滿杖上加徒役三年乾隆四十八年河
南案

在京投充
書吏原籍
取結見舉
用有過官
吏

東三省人
在京買奴
婢見私越
冒度關津

旗下家奴原有田房守分度日者許令
住居原處其原無田房者俱令伊主收
回若兇徒雖有田房倚仗賣身旗下恣
意橫行者該地方官申解總督送部治
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
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罰任

卷八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家人無異應遣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

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

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

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

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

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

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

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

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

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

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

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

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

散處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

武職參將
以下入任
所籍見任
所置買田
宅

係平人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罷職文員本身寄居別省者勒令回籍
若本身既沒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別
省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罷職武
員原籍無可依歸及已身故子孫欲於
任所入籍者參將以下結報兵部聽部
核准副將以上督撫具奏請
旨見戶部則例

奴僕酗酒
生事及背
主逃匿見
奴婢毆家
長
婢背家長

奴僕叛主投營該營專管官知而不舉
降二級調用兼統各官降一級留任不
知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統官罰俸半
年
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為奴之罪人妻孥
應嚴緊管束或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

在逃見出
妻

帶往不得聽其謂京滋事見戶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奉
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
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
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着
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
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

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一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
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
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
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
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
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
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
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

省駐防兵丁為奴

一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
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
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
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
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
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着之項即

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
次冒考之洪檀卽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部議寄籍地方查明產
業如家廬以稅契之日為始開畝以納
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始准移會原
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永不許再回原籍
跨考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具詳督撫咨
明學政入籍考試不必以原籍之有產
無產為斷

吹手之子不准捐監乾隆四十四年江
西案
樂戶丐戶限四世後方許報捐應試乾
隆三十六年例

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 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倘有心
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卽就近交
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
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
無故潛投他處者卽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
一 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
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希圖傾陷

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官員將奴僕娼優隸卒之子孫混行收
考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府州降一級
調用准抵銷如在本官任內現充隸卒
之子孫各從重降二級至考試入學後
教官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

安徽盱眙縣武童宋大椿伊祖曾充皂
役經生員袁焯呈首該縣楊松渠查宋
大椿之父係由繼與人其出繼在宋大
椿之祖充役之前與例無碍批准應試
嗣經江督書以究屬違例咨部議
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五年案旋於五
十九年呈請捐復奉部駁防在案
進賢縣生員焦模泰本係典史衙門皂
役焦清之子已出繼伊叔焦茂發為子

卷八戶律戶役

一 軍流入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
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
明立案倘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
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卽將其所繼
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
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
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
所分別去留已畱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

人戶以籍為定

流囚家屬
見名例

但終係下賤嫡派未便混行收考擬以
照例杖革嘉慶元年江西學政鄒 奏
准

流徙安插人犯非其嫡屬子孫托名應
考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
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
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
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
府州縣交部議處

僧道祭祀
喪服及服
飾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受業
師見稱道
士女冠

輯註僧道事皆載禮律此條為僧道無
戶籍差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
則丁口少此輩不耕不業衣食於民又
豈可聽其剃建以耗費民財任其簪剃
以虛戶口耶故特禁之
集註剃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
原有外增置如下院之類
若官與軍民剃建依工律非法營造科
罪二僧共建以首從論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剃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出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任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入籍
當差

此承上條脫漏戶口之後亦為人丁而發
也僧道在軍民匠竈等籍外僧道多則丁
口少故立法以示禁寺觀庵院除從前建
置見今存爾外若又於民地私自創建增

置則違法制矣故罪以杖一百僧道勒令還俗仍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料一并入官。凡願為僧道之人亦必於禮部請給度牒方許簪冠剃髮不給度牒而簪剃者自為私度應杖八十若事由家長則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專擅私度者與所度之人同罪亦杖八十並令還俗入籍當差但言僧道杖八十其尼僧女冠應收贖還俗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僧道犯姦

犯姦門

僧道於寺

觀刁姦誘

逃見姦瀆

神明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寺觀編入

保甲見盤

詰奸細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驅逐回籍
但責令編管為民乾隆三十二年例

愚民初建廟宇地方官不行察禁反給
告示者罰俸一年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

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居住者並枷

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

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初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管

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

寺觀容留
左道惑眾
之人見禁
止飾巫邪
術

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

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
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管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
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
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
俗

僧道毆殺
殺師徒見
殿受業師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問見五刑

如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以充補
僧道官者准以曾受戒之應付僧及
住廟焚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乾隆
三十五年例

僧道等官懸缺半年以上該地方官不
行選補者查明揭參見禮部則例

僧道官犯事將係送之地方官罰俸一

司隨時舉報倘瞻狗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
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
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
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
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
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給送官交

仕後出繼
歸宗改正
三代見匿
父母夫喪

假乞養為
名買良家
子女轉賣
見略人略
賣人
娼優將良
人乞養為
子女見賣
良為娼
冒認奴婢
見收留迷
失子女

此條當與官員襲蔭律參看
輯註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不與庶子
論長幼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
長不以賢也若嫡子有故已有子者以
嫡長孫承重不得立次嫡子與庶出子
也

輯註云指南諸書皆謂欲還者聽兼三
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欲將其
子送還一則本生父母因無別子欲討
還其子一則為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
無子自欲還也
輯註欲還字與上捨去字對照皆指為
子者言之若二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輯註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為
義子不從姓不為嗣者固所不禁也別
律多有言乞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
有義男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正○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父母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同宗姦生
男女不得
混入宗譜
見親屬相
姦律註
無應繼之
人方許姦
生承繼見
免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
親女承受
見同前

依倚之交其義可見
輯註云雙釋謂遺棄小兒四歲以上須
送官不然以收留迷失論非也遺棄與
迷失不同父母既捨置以去聽其死生
不顧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
居應當報官追查若遂收養亦無大過
豈可照收留迷失以杖徒
集註或謂遺棄小兒長大所生父母復
來告認斷與收養父母其所生父母既
經遺棄恩已絕矣非也父子天性即父
母欲殺其子而子亦無自絕於親之理
所養之恩不可棄所生之恩亦不可絕
當以所生父母有無別子揆情引義酌
為去留

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奴婢
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此是明倫敘重宗祧也吏律官員襲廢條
為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言凡立後
者論嫡不論長同為嫡子則當立嫡長子
惟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方許立庶長子
若舍嫡立庶舍長立幼皆為違法並杖八
十改立應立之子○若無子者以同宗應
繼之人為子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輒
捨去是為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收管為
嗣若所養父母已生親子及本生父母先
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所生父母為重

若別無他子雖所養之父母無親生子亦
得歸宗○立嗣必須同姓之養異姓則亂
已之宗族以已子與異姓人為嗣則亂人
之宗族並杖六十歸宗○若遺棄小兒
年三歲以下既經收養卽許從其姓但不
得遂立為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
生父母告認者不准○同宗之人尊卑有
序若立嗣非子行輩卽亂其昭穆之序與
亂宗族之姓者罪等故亦杖六十其子歸
宗改立應繼之人○庶民之家當勤勞力
作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良為賤杖一
百卽放從良若非庶良為賤不在禁限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立嫡子違法

分家財不
均見同前
一子不許

輯註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若應繼之房
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
之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集註按世俗有謂長房無子以次房長

卷八戶律戶役

出贅見男
女婚如
招婿養老
分產見同
前
義子有故
歸宗不拘
置家產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子為嗣次房無子以長房次子為嗣此亦律例所不載總之以姪繼伯叔皆為昭穆相當立愛立賢惟其所擇惟大宗之子不可出繼耳若一拘泥便至爭訟不休例內所謂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也

謹按世俗每有長房無子次房不得有子之說即漢小戴所謂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也例又有獨子不准出繼之說今已不載此條承繼兩房則恩義兼盡通典所謂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請父無後祭于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是也然則承繼兩房專為長房無子次房止有一子

著曲為兩全俟其子復生子則以其次者還繼次房是又法外之意昭合典禮者也若次房無子而以長房之子兩承雖同父周親兩相情願然大小宗之別究應斟酌輕重於其間不可以一例論至陣亡之人孀守之婦向例准繼獨子者尤應變通類推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江蘇咨奉部示丁憂之例一人承兩房宗祀其嗣父母病故自應照例服喪三年至本生父母病故則喪不並行於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原可自盡其心○謹按前議仍重於所繼而輕於所生所以重大宗也至所議心喪三年應仍盡本生父母齊衰期年丁憂守制之法不可不知或謂次房所繼之次孫應為其繼祖服承重新喪三年愚謂不然承重者其父於其祖有送死之重責因其已死而子代為承之所以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

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貨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

喪後死之祖即所以慰前死之父一舉而兩孝焉為者也今其繼祖雖無為之服斬衰之子然舍此非別有他子將欲承重其承誰之重耶且其子之所以不為繼孫者亦盡人孫之本服齊期而已矣若其父已先故則現在并無降服守制心喪三年之人承重者應即承其降服守制心喪三年之重若服斬衰三年於義轉有不協若此出繼孫之於本生父母不得同本生降服之例蓋並無受我而厚之者便不可於所厚者薄且其父雖為人後仍兼為伊祖之嗣也若於其父之所後父則以為人後者之本生祖論

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

成立而死者當其為子立繼不得再為其父立繼一條部中議覆均未議及故不著於例當臨時酌辦

謹案戶部則例有不得重覆議繼以滋訟端二語係此例所未載查戶部此語雖見於八旗繼嗣門內然直省繼嗣門註內有分別立繼詳見八旗云云則重覆議繼者直省亦在禁例

因出兵陣亡者似應為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闈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民人之子
給與旂下
家人為嗣
造入伊主
戶下見人
戶以籍為
定
隨母改嫁
旂人俟成
丁歸宗見
同前

獻縣民李會白無嗣族內姪輩僅存三人均係獨子並無昭穆相當可繼之姪部議將已故胞姪李師尹作為繼子其子李元良承繼為孫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前案李會白先經過繼同姓不宗之李嗣業斷令歸宗其將李會白遺貨捐布政使理問職銜咨部註銷所捐封典照例追繳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旂人除乞養異姓為子詐冒贖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旂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旂人及以子與旂人為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蔭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聞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嗣曾因伊父幼繼徐姓為嗣徐姓現無疏屬可繼呈請仍從伊父嗣續徐姓戶部據呈專摺奏
降旨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徐姓實無嫡派近支亦無產業
特恩准其改嗣徐姓在案

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旂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旂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着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旂查明歷任叅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欵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收養三歲
以下遺棄
小兒見立
嫡子違法
存養良人
為奴婢見
同前
娶逃走婦
女婚姻門
竊娶在逃
婦女見出
妻妾背夫
在逃見同
前

此條當與略人略賣律參看
輯註不送官司句通肩下二節而言凡
收留迷失在逃之人皆應送官也女兼
婦人言

輯註在逃與迷失不同在逃亦有罪
之人故收留迷失子女而賣之罪重於
收留之罪又重於賣之罪二者之中賣
為奴婢之罪又重於賣為妻妾子孫奴
婢與子女不同其分迷失在逃則一迷
失被賣之人不坐而在逃被賣之人減
一等科罪者以其原係在逃故也
輯註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
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
妻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竊出及知情
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在逃婦女係犯
罪與背夫者或賣人或自留為妻妾與
買者知情又當參擬從重論
輯註本律收留而賣與自收留及隱藏

卷八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收留迷失子女

奴逃見奴
婢毆家長

收買迷失
子女喬捕

不拿分別
治罪見略

人略賣人

邪術迷拐
幼小子女

見同前

搶奪路行
婦女見白

畫搶奪
強佔良家

妻女婚姻

冒認俱因於迷失在逃猶有有因而攔
之之義否則便是略誘和誘矣如因人
迷路而誰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
外因而賣人或自收買皆同和略不可
誤引此律

贖註略賣和誘買者知情同罪牙保減
一等此則買者與牙保同減一等蓋知
迷失在逃終與知和略知情有間也

妾釋買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為奴婢妻
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
以妾買之情重也

示掌云收買迷失幼兒長大欲歸因阻
互毆應以凡論與乞養義子不同

方炯見幼孩孔俸迷路啼哭起意抱回
冀其親屬找尋索騙賞錢並非欲圖販
賣實與誘拐有間比照和誘發遣例量
減杖徒乾隆二十八年福建案

八旗迷失幼丁事例詳載督捕則例

八旗迷失幼丁事例詳載督捕則例

自從重論。其自收買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此分別收買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凡
收買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輒賣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為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迷失原係奴婢而賣
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為奴婢杖九十徒
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被賣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之妻妾則得免其罪...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若其妻妾... 則杖八十...

婢背家長
在逃見出
妻

八旗迷失幼丁京外地万官果能實心
拿獲按名議敘一二名紀錄一次三四
名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紀錄三次其
有失察高雷者一二名罰俸半年三四
名罰俸一年五六名降一級留任

之子女奴婢因一時迷失原無棄親背主
之心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收雷在
逃子女奴婢亦當送官究問來歷豈得轉
賣然在逃者遺棄所親背叛家長即皆有
罪之人矣故收雷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
一等其被賣之在逃子女奴婢又各減賣
者一等賣在逃子女為奴婢者應杖九十
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
七十徒年半如賣在逃之奴婢為奴婢者
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
半為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年半則被
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逃
若在逃之罪重於被賣之罪者自從重論
不言給親完聚者以在逃罪中或有犯該
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之不同仍
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
其收雷迷失在逃之子女奴婢不送官司

收雷迷失子女

即為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迷失則如賣迷失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迷失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鬻事在未定其罪尚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其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至買賣必由牙保說合若買者及牙保知迷失在逃之情減賣者罪一等其價為彼此俱罪之賊應追入官如買者及牙保不知情俱不坐其價應追給主。若迷失在逃良人之子女或收鬻人處或已送在官而冒認為奴婢妻妾子孫其罪與收鬻者無異故科罪相等惟冒認他人奴婢者止杖一百

條例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從重論

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其平也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即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賦役不均

輯註稅糧有額而役則有輕重之分此律雖賦役同言而實重在役上故下皆言差徭之事輯註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而將富之差皆飛洒於貧者也那移則以下戶為上戶上戶為下戶那移其等則也

里書飛洒
稅糧見欺
隱田糧
編戶役冊
見禁革主
保里長

妄作老幼
廢疾免差
見脫漏戶
口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鞭法凡力差計屬
費銀差計解費加以賄耗通計一歲共
用銀若干照丁糧編派開載由單征收
一概頭戶貼戶盡行革出民免雜派至
今遵行

條例

乃照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也
差有輕重戶有貧富官而須驗籍內戶口
田糧之多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役得
其平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被
害人赴控官吏各滿杖改正陳告必令自
下而上以杜越訴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
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蒙濫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累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採買倉糧
料豆見出
納官物有
違

保甲各例
見盤詰案
細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
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

差役

一夫雜匠承差而稽覈不實及在役日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罰一十每三日加

禁罪止各五十

丁夫籍計田起糧之天役在官差使者
原罰百正投畀之人任官工作有月
雜匠承差者使然使勞者皆免役
依即不罰矣故一人罰一十每五人加
至一十人罰一十每十人加一十

此律每丁保甲長
上條所載之派於民者
皆以之見役於官者
分四章
戰時稍開不責其
放回則難民
計日論罪

賦役不均

工役率衆
賜散見分
事應行稽
程
豪強役使
佃客見私
役民夫抬
轎

輯註此律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爲表裏
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不均之害大此
指民之見役於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
分輕重
輯註稽留不著役則曠官之工役滿不
放回則廢民之業故並計日論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
官工匠而差遣
不均平者一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丁夫謂計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者雜
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
雜匠雖應該差使然使勞者常勞佚者常
佚則不均矣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等
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至丁匠
承領差遣而稽留不即著役則爲抗違役

丁夫差遣不平

一紳除優免本身丁銀外...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因生監申革職官
題察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
備圖各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賦籍律論
罪議與受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民一體編入籍伍保裏
一軍兵丁...
一...

限已滿而所司不即放回則為留難丁匠與所司各計日加笞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三日以上罪至笞五十

天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二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杖罪

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此嚴豪強隱蔽之法杜差役不均之弊也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文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其跟隨與同罪受財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發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隱蔽差役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豪民跟隨也集註家長即豪民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見任有勢力者皆是輯註能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人使令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輯註照律擬罪考如容隱亦杖一百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亦免罪充軍也軍丁值當僉選之年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俱一體僉點如本身辦公不能出運令子弟承頂由運概不得藉詞抗避各衙門亦不得曲為庇護見處分則例凡隸軍籍之丁遇應僉補時除文學生

卷八戶律戶役

員專攻舉業者准其優免此外一律命
選紳庶男准令子姪家人代辦武生
歲計之年呈明運送補考衙門書吏准
令子弟承領出運見戶部則例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詰姦細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紳衿及老
人免充保
甲見賦役
不均

箋釋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故無官
吏之罪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跡方
合此律若但妄稱名色止問不應重律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間更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管四十

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流民編甲
里長帶管
見逃避差
役
縣總里書
保人歇家
犯贓見官
吏受財
一戶婚田土
不問保甲

--	--	--	--

條例

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官司設
立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
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項名色實有生
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准徒二年○耆老
卽右鄉三老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若用罷
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則民不心服而無以
相勸故杖六十當該
官吏濫收者笞四十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為
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
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
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

見盜賊窩
主

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
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
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輯註此專為躲避差役者言若遇災荒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棄差役而逃者自不在此限
竊釋此逃罪不分首從若自首及歸復本所依名例減二等

逃避山澤 不服追繳 見謀叛 夫役嚴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夫頭領格 私逃見同 破物料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在役工樂及驛驛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在役凡弓兵役法編門皂快防守諸役在逃俱應照丁夫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鄰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驛醫卜等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上言 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避役也州縣人戶應供本籍差役若逃於鄰境而躲避者杖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里長官吏知其逃而故縱不問及所逃之處鄰境人戶隱蔽在己戶內各與同罪亦杖一百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回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所在官司聽其逃避而占核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等至二十一日之上罪止笞五十官吏故縱者同罪受財故縱計贓以

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察其逃而不覺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至十五人之上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明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會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圍住山林湖澤或

一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悞不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

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

賞

獄卒疎縱
罪囚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主守
不覺失囚
與囚金刃
解脫等條
額設件作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集註此即吏律擅離職役之罪不言代
替之人若係得相容隱者應免罪否則
依本律減一等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此言防範獄囚之役當慎於點差也獄卒
係防守囚犯之要役必須勤謹誠實熟識
獄情方不悞事若不親自看守令人代替
笞四十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斷

及前家不舉首者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按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牌每十家編一冊工本各府各屬
里長帶管 如或游蕩作 若因注山林湖澤
非公舉治罪 賞 官家委之案 批指官司不履
罪首誦錄登案 軍軍軍軍
本軍本營里長管軍人 賦前不實各節以
吏副察或官管計長副實身錄錄錄

輯註部民於有司原有應役之義有司於部民當存體恤之心監工於夫匠亦然若遠遣久占則廢民業而悞工程矣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

加二等私役罪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首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有司於部民監工於夫匠若私自役使出百里之外

私役部民夫匠

豪強役使
佃客見私
役民夫抬
轎
官吏家人
役使部民
見家人求
索
武官私役
軍人見縱
放軍人歇
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集註私役分三項看一遠近二久暫三多寡是也出百里外則不論多寡久暫矣過五十名外不論遠近久暫矣出三日外不論多寡遠近矣定罪追銀並同輯註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價入官此則追給所役之人蓋弓兵舖兵乃在官當役設有工食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當役之人也故入官給發不同輯註首凶及在家則不出百里矣借使雜役則非久占也

私役舖兵
郵驛門
私役民夫
抬轎郵驛
門
私役弓兵
閱津門

爭奪財產
殺害弟姪
見毆期親
尊長
告爭家產
不計重分
再贖見典
買田宅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奉養有缺
見子孫違
犯教令
期親告卑

輯註祖父母高曾同子孫曾元同祖父母在而別籍異財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許析然喪未滿而別籍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此係十惡條內不孝居喪止分財產摘去別立戶籍四字引之
孝友義行之人及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該督撫題請
旌表見禮部則例

及久占在家地遠日久民則失業匠則曠工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等至二十一名之上罪止杖八十仍計日追銀若有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以部民有効力之義也若監工官所管夫匠原係在官執作之人不准私借亦恐慢工也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居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此懲薄俗以敦孝弟也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分異是有離親之心故坐滿杖然必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恐其原許分析也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籍分財是有忘親之心故杖八十然必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奉有遺命也

條例

幼別籍異財不濫作
首見親屬
相為容隱

同居卑幼
盜尊長依
擅用見親
屬相盜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見費用受
寄財產
寄家財
五年以上
及有分書
者不許重
分再贖見
典買田宅
招婿養老

輯註不曰盜財而曰擅用蓋本家財物卑幼亦所應有者但責其不請命於尊長耳故所用雖多罪止於杖亦不言追

輯註不均平謂分與卑幼者多寡不均非尊長自多取也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輯註擅用不均亦猶侵財也親屬告發不在免罪之限

駐防絕戶財產賞給通營作為孤寡養贍之資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

八旗官兵閑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畝畝給族人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有親姊妹兄弟外甥外孫亦將報出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田如無此等親眷即

卷八戶律戶役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異居尚未別立戶籍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者有犯亦坐滿杖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此為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教民孝弟慈愛也卑幼與尊長同居其財其財總攝於尊長卑幼不得自尊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財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等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

條例

卑幼私擅用財

與繼子均分家產見男女婚姻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見立嫡子違法

發與家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開作祭田如報之地雖多所開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畱給家人地畝之數交該佐領下可托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代為祭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照失察例查議地畝另撥人辦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佐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冊見八旗則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一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示掌云此條無致死之文集解謂或比附尅減囚糧上請或徑以屏去人服食條科之第皆係死罪比附太重其不收養較尅減屏去之情亦輕宜臨事酌擬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論分首從併贓論

此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鰥寡孤獨篤疾廢疾係應收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民之道故杖六十若已經收畱養濟院而官吏尅減其額給衣糧者併贓以監守自盜論所以懲貪殘也

條例

捐銀養卹例載修理橋梁道路條少壯乞丐嚴飭保甲並丐頭督束若縱容為匪即將保甲等分別懲治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州縣養濟院令道府於盤查踏勘之便卽帶原造冊籍赴院點驗如有房屋坍塌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冒濫給糧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道府不行查驗通行加結轉詳者罰俸一年若係縱令胥役私頭代領以致冒領侵蝕該管官革職道府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

收養孤老

用若狗底容隱扶同率結降三級調用

--	--	--

一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二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照例議處

定例壽至百歲者建坊

旌表老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婦人給與貞壽之門字樣兄弟同臻百歲者給照刻鳳瑞字樣夫婦同登百歲者給與期頤偕老字樣均令並建一坊凡壽至百有十歲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有二十歲者加兩倍再有多得壽算者請旨加賞不拘成例乾隆元年題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年一百三十一歲壽照加倍賞賜之例再加三倍共給銀二百二十兩奉旨再加恩賞銀一疋銀十兩乾隆十一年又題湯雲山閱年一百四十一歲應加給銀三十兩奉

一 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贖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 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旨若再加恩賞銀五疋銀五十兩並
特賜再聞古稀匾額以昭人瑞見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蘇撫陳 咨會遺家屬
之例奉停有自願隨帶者沿途口糧既
停止官給則到配後一年口糧亦應止
給本身不必并及妻室子女部覆如所
咨辦理例文似應刪正
扣除小建每日給銀一分二厘空室六
絲六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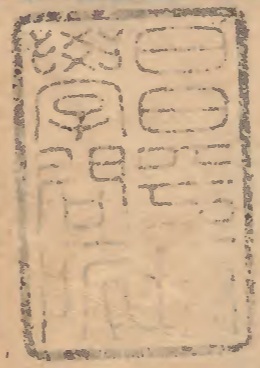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
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
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
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
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
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尤宜給與應得工食無
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
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
協辦理

--	--	--	--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
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
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
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
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
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隣邑仍照例移送收
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
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
為安輯俟本地災禱平復然後送回



寬政庚申

